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81號

原告 羅宥貞

被告 張子雲

訴訟代理人 張光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26號），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金管會服務」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前某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陳志銘」對伊佯稱：一起使用投資平台兆豐金控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4月25日9時32分許、9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1900元及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致伊受有9萬1,9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長年受精神疾病所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無從預見系爭帳戶被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伊也是被害人，沒有拿到原告的錢，等伊帳戶未被凍結且有能力時，伊可以還原告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警詢筆錄、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01 112年度偵字第65691號卷第23至27、33、35、71、83頁），  
02 由新北地檢署移送本院刑事庭併案審理，被告因此犯幫助詐  
03 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4 斷，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  
05 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06 折算1日確定，有前開字號判決可考（見本院簡易字卷第7至  
07 17頁），堪信為真實。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72年出  
11 生，高職畢業，有個人基本資料可憑（見本院限閱卷第5  
12 頁），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具相當智識，應可知詐欺集團  
13 為規避查緝，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騙所得，可預見將系爭  
14 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  
15 款工具之可能，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6 意，被告辯稱：伊長年受精神疾病所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  
17 證明，無從預見系爭帳戶被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云云，實屬事  
18 後避重就輕之詞，自非可採。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  
19 集團作為收受款項工具，係就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侵權  
20 行為施以助力，使其順利取得原告交付之匯款9萬1,900元，  
21 核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依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萬1,900元，洵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6 本文、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0日（於113年3月19日送達  
28 於被告，見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326號卷第9頁送達  
29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並給付利息，即屬有  
30 據。

31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9萬1,900元，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十庭

07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8 法 官 高明德

09 法 官 張文毓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劉文珠